

# 大日本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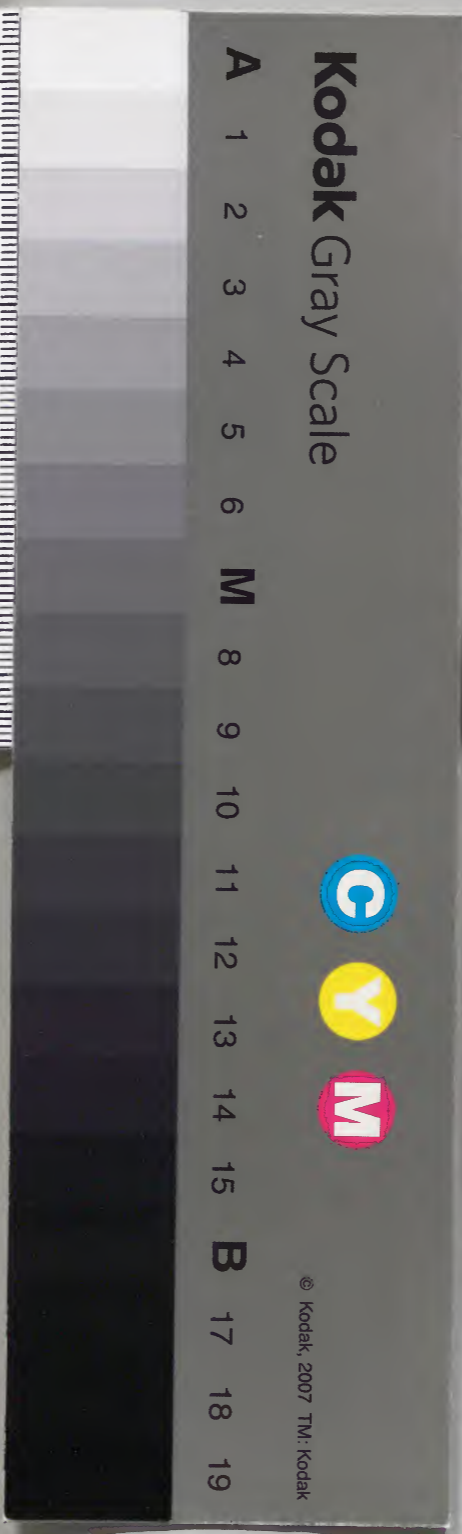
一

和書門類		
二〇二五八	二五八	二〇二五八
函	架	冊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冊	架	冊

和書門類		
二〇二五八	二五八	二〇二五八
函	架	冊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冊	架	冊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0258
冊數	150 (145)
函號	138 105

第	
函	
第	
架	冊口五
	六五應和





大日本史卷之二

志第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修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 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校

佛事一

古者列聖之統馭海宇也。昭神道以承祭祀，  
精爽弗貳，神祇感格，明靈威嚴，不可狎瀆也。  
民俗由是純一，國勢由是隆盛，當是時雖有



海外邪教固無有得而間之者矣。及其久也，神道湮晦，繼述無人，不得耀乎光明，則異教邪說乘間隙而入之，是其勢有所必至矣。佛法之始入中國，倡其所謂天堂地獄之說，以蠱惑人心。當時正議者取敗，而太子大臣戮力行之，謂善事佛者，罪障銷滅，必登淨土，爭立伽藍，以示民之觀聽。讀經說法，欲以風化天下，則民之蚩蚩，安得不靡而從之。然而列聖敬神之教，存乎人心者，猶未可得奪也。及

僧行基之出，創言神佛同體之意，最澄空海又傳會以本地垂迹之說，曰佛本地也，神垂迹也。必先有此佛，而後有此神，以明靈威嚴不可狎瀆之神，為怪誕詭譎不可方物之佛，神且為役，何所不至。而朝廷尊崇，聽其所為，誣民惑世，於是而極矣。自時厥後，朝儀祭典，與佛事相出入，世法滅裂，皇化陵夷，乃若延曆興福僧徒，抗拒朝命，動弄兵革，詣闕強訴，不遂其所欲不止者，亦其勢有所必至矣。且



累世相繼、營建寺塔、功費萬億、勞動民力、三善清行、所謂天下之費、十分而五、弗啻也、中原爲之彫弊、國勢爲之衰弱、其害不可勝言、而舉世沈溺、迷不知復、雖有賢材豪傑、非常之士、又無有肯出力排之者、豈其不能通知流弊之所在乎、抑亦時勢有所不可乎、唯天祖之宮、萬世儼然、至今不容僧徒拜之、奉幣神宮者、非解齊則不得見僧尼、其所以維持世教人心者、可謂微矣、故雖橫濫如彼、然又

英明迭興、振紀綱、正風俗、邪說淫行、有時少熄、乃如大寶之令、延曆之政、後世人主苟有能修舉之者、則佛法之害、必不至於如斯之甚也、若其教法得失、僧徒才否、固不遑論、而世道由是陵遲、人心由是迷謬者、是不可不記也、今舉其顛末、審其曲折、悉著于篇、作佛事志、

欽明帝十三年、百濟國王明遣使獻金銅釋迦佛像、及幡蓋經論、上表稱讚其功德曰、此



法於諸法中、最爲殊勝、難解難入、周公孔子尚不能知、此法能生無量福德、成辦無上菩提、爰自天竺、洎乎三韓、無不尊敬、臣明謹遣陪臣、奉獻皇朝、以果佛所記我法東流之意、帝歷問羣臣、西蕃獻佛、可禮否、蘇我大臣稻目奏、蕃國皆禮之、皇朝豈可獨不拜、物部大連尾輿、中臣連鎌子諫曰、我國家之御天下、常崇事天神地祇、春夏秋冬祭拜爲務、今遽拜蕃神、恐致國神之怒、帝乃賜佛像於稻目

試禮之、稻目悅、安置小墾田家、捨向原家爲寺、佛寺始此、其後疫癘大行、人民夭札、尾輿鎌子奏曰、曩不用臣言、致此災殃、不遠而復、必當有慶、宜早屏棄佛法、以求後福、帝從之、命投佛像於難波堀江、焚棄伽藍、十四年以茅葺海樟木有光怪、命取之造佛像二軀、敏達帝六年、百濟國王餘昌附還、使大別王獻經論若干、律師、禪師、比丘尼、佛工、寺工、十三年蘇我大臣馬子獲彌勒等佛像二軀、遣鞍



部村主司馬達等、池邊直水田、訪求修佛法者、得高麗惠便而師事之、始度達等女善信等三尼、造殿安置佛像、大會設齋、適達等得佛舍利於飯上、以獻馬子、馬子試以鐵錘擊之、不碎、乃益敬信之、又造佛殿於石川宅、達等梁人、先是繼體帝十六年來朝、居大和坂田原、私奉佛法、時人無信之者、斥為異域神、及馬子鄉佛、達等首翼贊之、梁人以下、元亨釋書、蓋囊鈔、相與修行不懈、佛法自此始興矣、十四年大

疫、死者甚衆、物部大連守屋、中臣連勝海奏曰、自先帝以至陛下、疾疫流行、國民將竭、是蓋由馬子興行佛法也、大三輪君逆、中臣連磐余等亦欲廢棄之、大三輪以下、據本書一說、帝乃詔斷佛法、守屋躬自詣寺、悉燒佛像殿堂、棄餘燼於堀江、執馬子所度三尼、痛加刑責、適京師瘡疾大行、死者滿路、帝及守屋亦罹其患、民乃訛言是燒佛像之所致也、馬子久病、奏曰、臣疾病不痊、非由三寶之力、不可救療、帝固



敬神不信佛、欲不允其請、廢戶皇子奏曰、諸佛之道、諸神不敢違、馬子奉佛、國家之福也、帝固以下、聖德太子傳曆、帝乃詔馬子曰、汝獨為之、勿惑他人、乃還付三尼、馬子大悅、新營精舍、迎入供養、用明帝二年不愈、召羣臣議歸三寶、守屋勝海諫曰、背國神而敬蕃神、不可、馬子曰、宜奉詔旨、詎生異計、迺引豐國法師入禁中、於是三人讎隙益甚、守屋退居阿都別業、廢戶素黨馬子、使舍人迹見首赤擣陰殺勝海、

廢戶以下、參取聖德太子傳曆、水鏡、司馬達等子多須奈、為帝

出家修道、造寺及丈六佛像、帝竟崩、崇峻帝立、廢戶遂與馬子謀、發兵攻守屋、臨戰、廢戶取白膠木、造四天王像、置諸頂髮、誓曰、使我克敵、必當立護世四天王寺塔、馬子又誓若得克勝、當興佛法、竟滅守屋、廢戶乃立四天王寺於攝津、分守屋田宅奴婢、以畀大寺、馬子亦建法興寺於飛鳥、元年百濟遣使獻佛舍利及僧六人、馬子問法於百濟僧尼善信



等請赴百濟學戒法、乃附百濟使發遣、三年善信等還住櫻井寺、大伴連狹手彥女善德等十數人、同日出家、五年馬子弒帝、廢戶曰、是過去之報也、遂不討賊、過去之報、據聖推德太子傳曆古帝即位、立廢戶為皇太子、詔與馬子俱興隆三寶、於是諸臣連等競造佛舍、號為報恩堂、塔之作、自是而夥矣、三年高麗僧惠慈、百濟僧慧聰來、太子師惠慈、二僧皆住法興寺、弘演佛教、竝為三寶棟梁、十一年太子謂羣

臣曰、吾有佛像、孰敬事之、秦造河勝、進請拜

之、乃賜河勝、因造蜂岡寺、即今廣隆寺也、廣隆寺

據朝野羣載十二年太子親草憲法、諭以

篤信三寶、十三年敕造銅繡丈六佛像各一

軀、明年像成、安置元興寺金堂、時像太高、不

得入堂、佛工鞍作村主烏有巧思、得不破堂

戶而入之、乃詔曰、朕欲興隆內典、方建佛刹、

始求舍利、汝祖父司馬達等便獻舍利、國無

僧尼、汝父多須奈為橘豐日天皇出家、修行



佛法、汝姑善信、又為諸尼導者、朕欲造丈六  
佛、汝獻佛像、又協朕心、造像既成、不得入堂、  
工人無計、仰汝巧思、此皆汝之功也、因授大  
仁位、賜近江水田二十町、鳥又以此造金剛  
寺、是歲始令諸寺、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設  
齋、歲以為例、帝命太子講勝鬘經、又講法華  
經於岡本宮、因賜播磨水田百町、太子畀之  
斑鳩寺、十五年遣大禮小野臣妹子、通事鞍  
作福利等於隋、太子託求佛經、兼使沙門數

十人受法、

十五年以下、參取聖德太子傳曆、水鏡、隋書、

二十二年

馬子疾、太子奏為度男女一千人、

太子奏、據聖德太子

傳曆、二十四年帝不豫、太子為帝誓願建立寺

塔、以禱弭病、國造伴造臣連等、亦相倣造營、

太子大悅、令檀越輸物、充其燈分、

二十四年以下、上宮

太子傳補闕記、二十七年太子親巡檢臣連伴造國

造所建諸寺、無田園者給之、二十九年太子

疾、帝問其所欲言、則猶諄諄以紹興佛法、營

建伽藍為言、

太子疾以下、法王帝說、聖德太子傳曆、

自佛法始



傳、物部中臣二氏父子、執正議痛排之、是以其法稍行而又廢、及太子與馬子相得、殺守屋勝海、遂行弑逆、擁立女主、而合心尊佛、於是其法始大行不可禦矣、三十一年有僧執斧毆祖父者、帝聞之、詔馬子曰、僧徒歸嚮三寶、具持戒法、何無忌憚、輒犯惡逆、宜悉聚諸寺僧尼推問、其事果實、即重罰之、於是僧尼犯法者、竝將得罪、百濟僧觀勒表請、除惡逆外、悉赦而勿問、是大功德也、帝許之、詔曰、道

人尚犯法、何以誨俗人、自今以後、宜任僧正僧都、以統領僧尼、乃以觀勒為僧正、鞍部德積為僧都、阿曇連名為法頭、檢校諸寺僧尼、具錄造寺及僧尼出家得度之由、當是時天下有寺四十六所、僧八百十六人、尼五百六十九人、舒明帝十一年、敕造大寺於百濟川上、建九重塔、皇極帝元年、大旱、蘇我大臣蝦夷曰、宜如佛所說、讀經悔過、敬心祈雨、乃嚴飭佛菩薩及四天王像於大寺南庭、命衆僧



讀大乘經、蘇我氏祖孫相繼佞佛者如此、既而蝦夷父子伏誅、孝德帝立、一新庶政、而猶崇佛法、大化元年詔大寺僧曰、昔百濟始獻佛法、當時羣臣皆不欲傳、蘇我稻目獨信其法、父子相承顯揚佛教、朕亦思崇正法、故以猶大法師福亮、惠雲、常安、靈雲、惠至、僧旻、道登、惠鄰、惠妙爲十師、教導衆僧、凡所有諸寺、不能營造者、朕皆助作、寺司巡行諸寺、考檢僧尼奴婢田畝、悉皆奏聞、特以惠妙爲百濟

寺主、白雉元年、造丈六繡佛、挾侍八部等四十六像、漢山口直大口刻千佛像、二年召僧尼二千一百人於味經宮、讀大藏經、三年命惠隱講無量壽經、惠資爲論議者、聽衆僧一千人、是時僧徒如唐國受法者甚衆、齊明帝四年、遣智通、智達、就唐僧玄奘受無性衆生義、天武帝立、最重佛法、元年聚書生始寫大藏經、四年遣使四方、說金光明及仁王經、五年大設齋於飛鳥寺、讀大藏經、帝御寺南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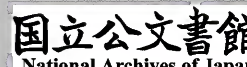
禮三寶、敕親王諸臣、每人賜度一人、不問男女長幼、隨願度之、皆得預大齋、七年夏、敕商量諸寺食封所由、可加加之、可除除之、始定諸寺名、冬、敕定僧尼威儀法服、及僕馬往來之制、又敕、凡僧尼常住寺內、以護三寶、其或衰老疾病、寢處狹房者、進止不便、淨地亦穢、自今以後、其令各就親族篤信者、建一二舍屋、以養老病者、八年、敕、凡諸寺除國中二三大寺外、官司勿治、唯其有食封者、先後限三

十年、若年滿則除之、且飛鳥寺不預官治、然本爲大寺、又嘗有功、故猶入官治之例、是歲、皇后病、爲立藥師寺、度一百僧、九年、皇后設大齋、集僧說經於京師諸寺、十一年、置僧正、僧都、律師、統領僧尼、始召僧尼安居于宮中、仍度淨行者三十人、十三年、敕諸國每家設佛舍、安置像經、禮拜供養、朱鳥元年、賜捨隈寺、輕寺、大窪寺、封各百戶、限三十年、巨勢寺封二百戶、持統帝三年、新羅遣使送學問僧



明璉、觀智等，并獻金銅阿彌陀、觀世音、勢至等像。四年，賜絁絲綿布於七寺，安居僧三千三百六十三人。皇太子別賜三寺，安居僧三百二十九人。五年，敕公卿曰：先帝時，卿等作佛殿，月行六齋，時遣大舍人問訊，朕亦當如之。其各勤行，勿怠。六年，敕筑紫太宰率河內王，遣沙門於大隅阿多，流通佛教。是時，天下積有五百四十五寺，敕寺別施稻一千束，賜大官大寺資財奴婢。是時以下，扶桑略記。八年，頒金光

明經於諸國，每年正月上弦讀之。其布施充以當國官物。十年，敕講金光明經，每年十二月晦，度淨行者十人。十一年，帝不念，羣臣為造佛像，又設開佛眼會於藥師寺。日本書紀文武帝四年，僧道照死，遺言火葬，火葬自此始。大寶元年，遣道君首名講僧尼，令於大安寺。元明帝和銅二年，敕筑紫觀世音寺、天智天皇為齊明天皇所建也。累世積歲，其功未成，宜命太宰充驅使五十人，及差發人夫，專加檢





校早令營造、明年右大臣藤原朝臣不比等  
營興福寺於平城、先是不比等兄僧定慧葬  
其父鎌足於大和多武峯、建伽藍安置鎌足  
像、名曰妙樂寺、明年以下、元亨  
釋書、談峯緣起、六年以諸寺  
田記錯誤、更加改正、一通藏所司、一通頒諸  
國、又制諸寺多占田野、其數無限、自今後過  
格者宜悉還收、元正帝靈龜二年詔曰、崇飭  
法藏、肅敬為本、營修佛廟、清淨為先、今聞諸  
國寺家、多不如法、或草堂始闢、爭求題額、或

房舍不修、馬牛羣聚、竟使無上尊像、長蒙塵  
穢、甚深法藏、不免風雨、於事斟量、極乖崇敬、  
故今併兼數寺、合成一區、庶幾同力共造、更  
興頽法、諸國司宜條錄部內寺家、合并財物、  
附使奏聞、又聞諸寺堂塔雖成、僧尼無住、擅  
越子孫、總攝田畝、專養妻子、不供眾僧、因作  
諍訟、誼擾國郡、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其所有  
田產、宜國司及僧侶檢校、按記充用之日、共  
判出付、養老元年敕、頃者百姓乖法律、恣翦



鬢髮、輒著道服、貌似桑門、情挾姦利、詐偽萌生、姦宄百出、其弊一也、凡僧尼、寂居寺家、受教傳道、準令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午前捧鉢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方今小僧行基及弟子等、零疊街衢、妄說罪福、合構朋黨、焚剝指臂、歷門假說、強乞餘物、詐稱聖道、誑惑百姓、道俗擾亂、四民棄業、進違釋教、退犯法令、其弊二也、僧尼依法持呪救病者、今條不禁、今僧尼輒至人家、祈禱疾病、逆占吉凶、脅

懾耄穉、動有請求、道俗無別、終生姦亂、其弊三也、是皆由主司不嚴、馴致此弊、自今務加禁止、若有重病應救、請淨行者、經告僧綱、三綱連署、刻期令赴、不得因茲逗留延日、二年初大寶中撰律令、定僧尼今、頒行天下、至此更命重修、今所司遵行、其僧尼今日、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妖惑百姓、并習讀兵書、殺人、奸盜、及詐稱得聖道、竝依法律、付官司科罪、卜相吉凶、及小道巫術療病



者皆還俗、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若合構朋黨、  
擾亂徒衆、及罵辱三綱、凌突長宿者、百日苦  
使、其非寺院別立道場、聚衆教化、妄說罪福、  
及毆擊長宿、國郡官司知而不禁者、依律科  
罪、其飲酒食肉五辛者、三十日苦使、若飲酒  
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其有事須論、不  
緣所司、輒上表啓、并擾亂官家、妄相屬請者、  
五十日苦使、作音樂博戲者、百日苦使、凡僧  
尼服聽著木蘭青碧阜黃、及壞色等衣、餘色

及綾羅錦綺、竝禁之、凡僧房停婦女、尼房停  
男夫、經一宿以上、其所由人十日苦使、僧不  
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其有犯苦使  
者、修營功德、料理佛殿、及灑掃等、須有功程、  
若三綱顏面不使者、卽準所縱日罰苦使、僧  
尼詐爲方便、以己公驗、授與他人、令其爲僧  
尼者、還俗科罪、其所由人與同罪、不得私蓄  
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有犯百日苦使、經三  
度、改配外國寺、仍不得配入畿、齋會不得以



奴婢牛馬及兵器充布施、僧尼亦不得輒受、  
其他今條無不備矣。初大寶以下、今義解以是時綱紀畢  
張、天下大治、蓋僧徒又無肯有踰法干紀者  
矣。是冬太政官告僧綱曰、智鑒冠時、可爲師  
範者、宜舉其人、表顯高德、又有請益無倦、秀  
出後進者、亦錄名牒、舉而牒之、五宗之學、三  
藏之教、論辨各殊、言談不同、其能該達宗義、  
號稱宗師、每宗舉人、竝錄、次德根有性分、業  
亦麤細、宜隨性分、皆使成學、凡僧徒勿使浮

遊、或講論衆理、學習諸義、或唱誦經文、修行  
禪道、各令分業、皆得其道、若其非法違道、已  
有誡禁、僧綱宜迴靜鑑、克協清議、其任意入  
山、輒造菴窟、及雜居市里、如此之輩、慎加禁  
喻、三年賜僧神叡、道慈食封各五十戶、四年  
敕、轉經唱禮、先傳恒規、理合遵承、不須輒改、  
今僧尼自出方法、妄作別音、竟使後生積習  
成俗、若不變正、恐汙法門、宜以漢沙門道榮、  
學問僧勝曉等爲師法、餘音竝停之、六年太



政官奏僧綱居處不一法務不備雜事荐臻終違今條宜以藥師寺常為住居又在京僧尼巧說罪福不練戒律詐誘衆庶內黷聖教外虧皇猷使人妻子剃髮刻膚動稱佛法輒離室家或負經捧鉢乞食街衢或偽誦邪說寄法村邑聚宿為常妖訛成羣始似修道終挾姦亂永言其弊特須禁斷從之是歲以征隼人多殺死行放生會於宇佐八幡宮放生會始于此

是歲以下略

政事要略聖武帝神龜元年治部

省勘檢天下僧尼名籍或出家原由不明或綱帳有名官籍無名者凡一千一百二十二人敕一定見名皆給公驗五年以皇太子疾造觀世音菩薩像一百七十七軀寫經一百七十七卷是春制外五位騎馬途逢步行僧尼下馬過去

是春以下略

政事要略冬頒金光明經六十

四帙六百四十卷於諸國天平三年敕項年優婆塞優婆夷隨逐僧行基如法修行者男年六十一女年五十五以上皆聽入道自餘



持鉢行路者嚴加捉搦其喪父母夫期年中  
修行者無論六年太政官奏佛教流傳必在  
僧尼度人才行實簡所司比來出家不審學  
業多由囑請甚乖法意自今以後所舉度人  
取闍誦法華經若最勝王經一部淨行三年  
以上者得度許之七年敕先令合寺者自今  
後停之宜令務加修造若有懈怠不造者準  
前并之其既并造不煩分折八年賜入唐僧  
玄昉封一百戶田十町扶翼童子八人道慈

扶翼童子八人明年敕每國造釋迦佛像一  
軀挾持菩薩二軀寫大般若經一部皇太夫  
人自誕帝後久沈幽憂未曾見帝是冬就皇  
后宮見玄昉至是適與帝相見乃賜玄昉純  
一千疋綿一千屯絲一千絢布一千端玄昉  
居內道場皇后寵之醜聲彰聞皇后寵之以  
下參取今昔  
物語源平  
威衰記帝素好佛法皇后又勸帝建東大  
寺創諸國國分寺十三年詔曰頃者年穀不  
登疫癘荐臻慙懼交集唯勞罪已去歲普告



天下造釋迦牟尼金像高一丈六尺各一鋪并寫大般若經各一部今歲自春至秋靈貺如答風雨順序五穀豐穰經云若有國土講宣讀誦恭敬供養流通此經王者我等四王常來擁護一切災障皆使消殄憂愁疾疫亦今除差所願遂心恒生歡喜宜今天下諸國各造七重塔一區并寫金光明最勝王經妙法蓮華經各十部朕亦擬別寫金字金光明最勝王經每塔各置一部其造塔之寺必須

擇薰臭無及人衆易集之地諸國司宜務嚴飭兼盡潔清每國僧寺賜封五十戶水田十町尼寺水田十町僧寺曰光明四天王護國寺必置二十僧尼寺曰法華滅罪寺必置一十尼有闕卽補其僧尼每月八日轉最勝王經望日誦戒羯磨六齋日公私不得漁獵國司宜恒加檢校十五年春集僧金光明寺讀最勝王經冬詔朕以薄德恭承天位志存兼濟勤撫人物誠欲賴三寶之威靈修萬代之



福業、粵以天平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發願造  
盧舍那佛金銅像一軀、盡國銅以鎔象、剽大  
山而構堂、廣及法界、爲朕知識同蒙利益、共  
致菩提、夫有天下之富者、朕也、有天下之勢  
者、朕也、以此富勢、成功無難、惟恐勞民、無能  
感聖、故預知識者、各求介福、宜每日三拜、中  
心存誠、以造斯像、若有人願持一技草一把  
土、助作者聽之、國郡等司、勿因緣收歛、侵擾  
百姓、布告遐邇、知朕意焉、乃御紫香樂宮、始

開寺地、僧行基率弟子勸誘衆庶、十六年春、  
運金光明寺大般若經、致紫香樂宮、比至朱  
雀門、雜樂迎奏、宮人禮拜、導入宮中、召二百  
僧轉讀終日、厥明召三百僧轉讀於難波宮、  
東西樓殿、十一月始建盧舍那佛像骨柱、帝  
親臨、手引其繩、四大寺僧盡集、賜物有差、明  
年以行基爲大僧正、行基姓高志氏、和泉人、  
出家居藥師寺、學瑜伽唯識等論於新羅僧  
慧基、又從僧德光受具足戒、常事行化、所至



造橋梁穿池溝以便民事道俗多歸嚮之建  
精舍於畿內諸國凡四十九所嘗以私度沙  
彌下獄亡幾獲釋帝最敬禮之姓高志氏以下元亨釋書  
其創東大寺恐得神明之祟先遣行基詣大  
神宮而禱焉行基奏有神託遂誣日神為盧  
舍那佛帝乃決意為之創東大寺以下蓋囊  
凡僧徒造說以神佛為同體妄借佛說以汙  
濺神明者實始于行基後賜號大菩薩凡僧  
下神祇本源引大和葛寶山是冬收玄昉封  
記蓋囊鈔賜號據元亨釋書

物遣於筑紫造觀世音寺尋死十八年太政  
官處分寺家買地律令所禁比年占買繁多  
深乖憲法宜令京畿嚴加禁制十月帝及皇  
后從太上皇幸金鐘寺慶盧舍那像前後點  
一萬五千七百燈初更使數千僧擎持脂燭  
贊嘆供養繞佛三匝至三更還宮十九年詔  
曰朕至心發願遍詔天下國別造金光明寺  
法華寺其金光明寺各造七重塔寫金字金  
光明經安置塔裏而諸國司怠慢不行猶未



開基、意者災異仍見、或由茲乎、朕之股肱、豈合如此、故差石川朝臣年足、阿倍朝臣小島、布勢朝臣宅主等、分道發遣、檢察寺地、國司宜與使及國師、簡定勝地、勤加營繕、又任郡司才幹者、專令主當、自今後限三年、造塔及金堂僧房、悉皆竣功、若能修造如法者、子孫世世任郡領司、其僧尼寺田、除前入數外、更加田地、僧寺九十町、尼寺四十町、便命所司、墾開施入、普告國郡、知朕意焉、天平勝寶元

年、陸奧始貢黃金、帝謂造盧舍那佛之所感也、乃幸東大寺、北面對佛、皇后皇太子竝侍、羣臣百僚皆從、帝自稱三寶奴、敕左大臣橘宿禰諸兄告佛、勞問僧綱僧尼、定新造諸寺、可爲官寺者、賜東大、大安、藥師、元興、興福五寺各絕五百疋、綿一千屯、布一千端、法隆寺絕四百疋、綿一千屯、布八百端、弘福四天、二寺各絕三百疋、綿一千屯、布六百端、崇福、香山、藥師、建興、法華四寺各絕二百疋、綿一



千屯、布四百端、竝皆施稻十萬束、墾田地一  
百町、孝謙帝立、定諸寺墾田地限、大安、藥師、  
興福、及大和法華寺、諸國分金光明寺、寺別  
一千町、大和國分金光明寺四千町、元興寺  
二千町、弘福、法隆、四天王、崇福、新藥師、建興  
六寺、及下野藥師寺、筑紫觀世音寺、各五百  
町、諸國法華寺各四百町、自餘定額寺、皆一  
百町、冬帝幸河內智識寺、賜國中六十六寺  
僧尼純綿有差、又從太上皇皇太后幸東大

寺、百僚盡會、集僧五千、禮佛讀經、作唐、渤海、  
吳樂、五節、田舞、久米舞、施封四十戶、奴婢二  
百人、授造寺有功者位有差、是歲僧滿願始  
建鹿島神宮寺、是歲以下、類聚三、自是神宮  
寺漸遍於天下矣、自是以下、當時諸名族皆  
有氏神祠、以祀其祖、及佛法之盛、又建堂奉  
佛、謂之氏寺、以宗人爲俗別、當檢領寺務、其  
崇尚如此、當時以下、參取續日本後、二年益  
大和金光明寺封三千五百戶、三年以太上



皇不豫、集四十九僧於新藥師寺、修續命法  
四十九日、明年盧舍那像成、像長五丈三尺  
餘、殿高十五丈六尺、東西二十九丈、南北十  
七丈、東西二塔各高二十三丈、佛像改鑄八  
次、用金銀銅鐵不貲、像長以下、朝野  
羣載、元亨釋書、帝行幸  
慶之、百官儀衛一同元會、召一萬僧設齋會、  
奏雅樂、王臣諸氏又奏五節、久米、楯伏、蹈歌、  
袍袴等樂、東西分列、歌吹交發、所作奇偉、不  
可勝紀、法會之盛、振古無比、始自中國有佛

二百年、猶未甚熾、至建東大寺、造國分寺、而

佛教普被於海宇矣、

始自以下、參  
取日本書紀、

且其制作

廣大巧妙、殆有如神造、大費國用、中原始彫

弊矣、

且其以下、  
本朝文粹、

六年建戒壇院於東大寺、

六年

以下、  
鎗、

八歲太上皇崩、葬儀一用佛法、以其

出家歸佛、故不奉謚、僧良辨、慈訓等侍醫藥  
有勞、皆見優賞、遣使七道諸國、催檢國分丈  
六佛像、以會明年忌日、又頒灌頂幡、道場幡、  
緋網於越後、丹波等二十六國、以為周忌御



齋之用、天平寶字元年、敕自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二日、每國講梵網經、今年安居、宜以五月三日為始、又敕護持佛法、無尚木叉、勸導尸羅、實在施禮、故官大寺別置戒本師田十町、自後每為布薩、量用此物、庶使惰者厲志、勤者興行、明年敕天下諸國寫金剛般若經三十卷、安置國分二寺、轉讀以祈天下昇平、廢帝立、敕明年己亥運當三合、三合之歲、必有災沴、如聞摩訶般若波羅密多諸佛之母

也、天子念則兵革災害不入國中、庶人念則疾疫厲鬼不入家裏、斷惡獲祥、莫過於此、宜告天下諸國、不問男女老少、起坐步行恒誦念之、其文武百官造朝道上、每日常念、勿虛往來、庶使風雨隨時、寒溫應節、先是僧善神專住、竝以罪流于佐渡、竟無改過之念、至是還俗、竝從差科、參議文室真人智努、少僧都慈訓、奏天下諸寺正月悔過、稍乖聖願、或躬不入寺、規官供於七日、或貪得兼取、題空名



於兩處譏及三寶無益施主、伏願停官布施、使貪僧無所企望、天平寶字四年、良辨慈訓等奏請、制四位十三階、以拔三學六宗、就十三階中、三色師位、及大法師位、準敕授位記式、自外之階、準奏授位記式、敕采用其言、五年設戒壇於下野藥師寺、筑紫觀世音寺、敕東海道足柄坂、東山道信濃坂、以東諸國受戒者、於藥師寺、西海道諸國於觀世音寺、五年

以下帝王編年記、元亨釋書、七年敕、少僧都慈訓不堪

為綱、宜停其任、乃依眾議、以僧道鏡為少僧都、先是道鏡入內道場為禪師、侍太上皇甚所愛寵、及藤原仲麻呂伏誅、上皇詔曰、朕見禪師所行至淨、紹隆佛法、擁護帝祚、今朕雖披髮、不得不覽朝政、佛典言、國王在位、受持菩薩淨戒、由是思惟、出家天子、必有出家大臣、因授道鏡大臣禪師、封戶一準大臣、及上皇復辟、道鏡為太政大臣、禪師詔文武百官拜賀、山階寺僧基真性姦黠、置數顆小珠於



佛像前詐稱佛舍利現道鏡眩衆以為己瑞  
帝大悅謂道鏡善教導僧徒以致靈感乃移  
舍利於法華寺簡諸氏有容貌者五位以上  
二十三人六位以下一百七十七人著金銀  
朱紫等服捧持幡蓋排列前後詔百官主典  
以上拜禮授基真法參議僧圓興法臣位特  
賜基真隨身兵八人道鏡乘輿服食一擬供  
御政無大小悉皆取決是歲以慶雲見召六  
百僧於西宮寢殿設齋羣僧進退無復威儀

拍手歡喜一同俗人帝惑佛尊僧尤甚國用  
為其所耗而營繕不已嘗欲建西大寺八角  
七層塔大納言藤原朝臣永手以財力困弊  
諫之乃減為四角五層永手又倒法華寺幢  
當時不溺流俗如永手者蓋鮮矣嘗欲以下  
言據尊卑分服神護景雲三年正月道鏡  
居西宮前殿大臣拜賀帝御道鏡家賜宴羣  
臣道鏡恃寵愈驕後乃矯八幡神教覬覦天  
位賴和氣朝臣清麻呂直言得止語在清麻

記東齋隨筆大納

言據尊卑分服

嘗欲以下



呂傳光仁帝立道鏡始得罪貶爲造下野藥師寺別當不幾死于貶所慈訓復爲少僧都僧綱言奉天平寶字八年敕逆黨於山林寺院私聚僧徒讀經悔過者固加禁制由是山林樹下長絕禪迹伽藍院裏永息梵響俗士巢許猶尚嘉遯出家釋衆寧無樂閑伏乞長往之徒聽其修行寶龜二年又請置威儀法師六員竝許之令所司鑄僧綱及大安藥師等十二寺印各頒本寺三年敕秀南廣遠等

十禪師竝賜供給皆終其身其有闕擇清行者補之四年敕故大僧正行基修行之院凡四十餘處或先朝捨地或本有田園惟其六院未蒙恩澤法藏壞廢精舍荒涼宜捨本郡田以勵禪業其大和菩提登美生馬河內石凝和泉高渚五院各田三町河內山崎院二町又敕僧正賻物準從四位大少僧都準正五位律師從五位十年治部省奏大寶以降僧尼雖有本籍未知存亡諸國名帳無由計



會請重命所司。今陳在不。則官僧已明。私度  
自止。乃詔諸國取治部處分。又奏檢造僧尼  
本籍。計會諸寺名帳。國分僧尼住京者衆。請  
盡歸本國。太政官處分。智行具足。情願住京  
者聽之。其餘悉罷歸焉。尋敕僧尼之名。多冒  
死者。心挾姦偽。犯亂憲章。其中頗有智行之  
僧。若頓改革。或辱緇侶。宜檢見數。一與公驗。  
自今以後。便勿得然。十一年正月。京師大雷。  
新藥師寺西塔。葛城寺塔。金堂皆災。詔曰。頃

者彼蒼告譴。伽藍罹災。眷言於茲。情深悚悼。  
如聞緇侶與俗不別。上違慈教。下犯國憲。僧  
綱率而正之。其孰不正。又諸國國師諸寺鎮  
三綱。不顧罪福。專事請託。冗員居多。侵損不  
少。如此之類。豈曰攸宜。宜修正法。轉禍爲福。  
桓武帝卽位。屢下詔糾正僧徒非法。先是天  
平中制。每國僧寺必置二十僧。取精進練行。  
操履可稱者。必須數歲之間。觀志行無變。乃  
聽入道。而國司不精試練。每有死闕。輒度之。



延曆二年敕、國分寺僧死闕之替、宜以本土僧堪爲法師者補之、不得新度、先上闕狀、待報施行、又敕京畿定額諸寺、其數有限、私自營作、既已立制、比來所司寬縱、曾不糾察、如經年代、無地不寺、宜嚴加禁斷、自今以後、私立道場、及將田宅園地施捨、并賣買與寺、主典以上解卻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決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亦與同罪、治部省言、寶龜以降、增國師員、國或四人、或三人、於事斟量、實

非允愜、請遵前制、大上國任大小國師各一人、中下國國師一人、許之、四年敕、出家之人、本事行道、今見衆僧多乖法旨、或私定擅越、出入閭里、或誣稱靈驗、誑惑愚民、非唯比丘之不慎教律、抑亦所司之勤捉搦也、不加嚴禁、何整緇徒、自今以後、如有此類、擯出外國、安置定額寺、又敕錄上僧徒有德行者、續日本十二年制、年分度者、非習漢音、不許得度、十四年敕、嚮制違法僧尼、擯出京外、曾不遵



承違犯彌衆、夫剃髮遁世、本爲修道、淫濫如此、卻傷佛教、不唯汙法門、實亦紊國典、僧綱宜率正、重加教喻、又敕施捨田園、及賣易與寺、禁制久矣、如聞或詐附他名、實入寺家、如此之類、往往而在此、而不禁、豈曰皇憲、其施捨田園、宜盡數錄上、自今後悉皆沒官、以懲將來、尋遣使七大寺、檢校見住僧尼、公卿奏諸國舉七大寺稻、施入以來、年代懸遠、每年出舉、其利極溥、固宜隨時消息、稍有沿革、而

猶執昔時之數、以責今日之耗、國司有煩、百姓不堪、喪業破產、寔繁有徒、請精檢見僧支度、省出舉之數、待其豐給、更復前例、奏可、類聚國史尋改國師曰講師、每國一人、以才堪講說者爲之、讀師以國分寺僧次爲之、十五年敕諸國定額寺資財、國司與三綱擅越、檢校處分、其任三綱、依擅越衆僧請、國司覆勘充任、若寺家破壞、及有餘犯失者、推問所舉衆僧擅越、依法科罪、十六年敕、禁諸尼競入法華



寺類聚三以僧慈厚事師無勅延尊等苦行

修道施大和稻慈厚三百束延尊四百束又

敕諸國講師所以教導緇徒也宜除造寺外

寺內庶務及糾正僧尼皆委講師若有不遵

者準法科斷十七年敕年分度者宜擇年三

十五以上智行可崇堪為僧者為之每年十

二月以前僧綱所司相對簡試所習經論大

業十條取通五以上者度之受戒之日更加

審試通八以上令得受戒又沙門之行護持

戒律苟乖斯道豈曰佛子今不崇勝業或事

生產周旋閭里無異編戶眾庶以之輕慢聖

教由是陵替爾後如此之輩宜加沙汰三綱

知而不糾與同罪尋檢察平城僧尼濫行又

敕破戒之僧或營生產不聽住寺并充供養

其有犯之尼宜準僧糾正庶使薰蕕不雜涇

渭異流類聚三是歲定十大寺元亨又定僧綱

及十大寺三綱法華寺鎮等從僧僧正從僧

五人沙彌四人童子八人僧正從僧據延喜

式○按本書不載



僧正從僧蓋脫大少僧都從僧四人沙彌三

人童子六人律師從僧三人沙彌二人童子

四人威儀師從僧一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

從儀師及大安元興弘福藥師四天王興福

法隆崇福東大寺西大寺三綱法華寺鎮竝

沙彌一人童子二人類聚三代又以當時僧徒

偏務法相不習三論今兩家兼學不得偏廢

類聚國史明年制沙門擅去本寺隱處山林受人

囑託或行邪法如此之徒往往而在國憲內

教皆所不許諸國司宜巡檢部內僧尼具錄

上之不得疎漏日本後紀二十年敕嚮制年分度

者取年三十五以上唯性有敏鈍成有早晚

苟以性年恐失英彥且三論法相義宗殊途

彼此指歸理須粗辨自今後聽取年二十以

上者簡試之日令辨二宗受戒之時勿勞審

試自餘條例一依前制二十一年敕如聞三

論法相二宗相爭各專一門彼此短長偏加

摧抑恐有衰微自今正月最勝王經十月維



摩經二會、宜請六宗、以廣學業、以智行二科、僧精修不懈、施綿布有差、二十二年、敕、緇徒不學三論、專宗法相、三論之學、殆乎將絕、向敕二宗、竝行、惟得度、未有法制、自今、三論法相各度五人、立為恒例、國類聚明年、敕、真如妙理、一味無二、然三論法相、兩宗相爭、蓋欲令後學各競此理、皆深其業、如聞學生多趣法相、罕就三論、竟致阿黨凌奪、其道踈淺、其年分度者、每年宜宗別五人為定、若今年無堪

業者、闕而勿度、不得以此補彼、但今二宗學生兼讀諸經、并疏經論、通熟、乃以為得其博涉經論、習義殊高者、勿限漢音、又敕、頃年緇徒多虧戒行、既汙法教、皆從擯出、然特降弘恕、其有改過者、聽住本寺、又簡智行可稱者、擢任講師、化導緇侶、如聞苟忝其職、或事姦濫、詐稱改過、未捨妻孥、此乃僧綱簡擇所失、國司阿容任意、違教慢法、莫甚於斯、若有此類、一從擯卻、其僧綱國司不思悛改、量情科



罪。又制正月齋會得度之輩，理宜舊年試才，  
新歲得度，而所司常致慢闕，至于終會，其名  
不定，自後舊年十二月試定錄上，簡定之後，  
不聽改替，則本願無虧，囑託自止。二十四年  
制定額，諸寺擅越之名，載在流記，不可輒改，  
而愚人以氏寺私付王臣，詐稱擅越，寺家田  
地，任情賣買，事多姦濫，宜加禁斷。及帝不豫，  
赦擯出僧徒，改過自新者，召一百五十僧，讀  
大般若經於宮中及東宮，又召僧最澄於殿

上，悔過讀經，修毘盧遮那法。

日本後紀

最澄姓三

津氏，近江人，七歲受學，聰明絕倫，十二出家，  
習唯識，博探經論，延曆初創根本中堂於比  
叡山，然以學無師承，常有浮海之志，從遣唐  
使菅原朝臣清公如唐，見國清寺僧道邃，道  
邃器之，授一心三觀之旨，又見佛隴寺僧行  
滿，行滿盡以荆溪諸籍付之，又受三部灌頂  
密教於僧順曉，是歲歸朝，上表曰：六爻探蹟，  
猶局生滅之鄉，百物正名，未涉真如之境，豈



若隨他權教、開三乘機路、隨自實教、示一乘道場哉、然則妙法難傳、流其道者、聖帝圓教、難說、演其義者、天台、伏惟陛下、出震承圖、登極膺運、萬機之暇、一乘惟懷、冀得圓宗、垂為大訓、由是妙圓極致、應聖代而流傳、祕密真言、感皇緣而格止、最澄奉使求法、遠蹈靈蹤、台嶺越疆、躬寫教跡、所獲經論、疏記二百三十餘部、五百卷、又金字法華金剛般若等經、智者大師禪鎮白角如意等、隨表奉進、帝乃

詔道證、守遵等、受新寫天台教文、後奏加新天台法華宗、當時佛法有華嚴法相三論律、至是為五宗、又奏每年加度者十二人、五宗各二人、俱舍成實各一人、弘仁十三年、死、貞觀中、賜諡傳教大師、最澄撰述甚富、弟子義真、圓澄、圓仁等最著、元亨釋書皆相繼任天台座主、延曆寺之興自是始矣、天台座主記僧綱言、諸國講師一任之後、不聽輒替、除講說外、不預他事者、欲弘教利人也、今聞或垂老死、情無



知足既倦講席何堪誨導竟使汙法墮罪背  
師棄資加以國司等檢掌伽藍諸寺綱維趨  
走府廳道俗異形豈宜如此請以大智任講  
師以小識補讀師限六年爲期寺事委任講  
師則用人之法永存媚俗之恥自息敕講師  
年限依請但年少之輩未練戒律宜補年四  
十五以上者若有自事街賣妄求俗舉者永  
從擯出以懲後輩綱維受囑亦揆情論之又  
部內諸寺國司講師相共檢校不得獨恣明

年教攘災殖福佛教最勝誘善利生無如斯  
道夫諸佛出世欲覺一切衆生然衆生之根  
或利或鈍故如來之說有頓有漸所有經論  
其趣不同開門雖殊竟期菩提今欲興隆佛  
法利樂羣生凡此諸業廢一不可宜華嚴天  
台律業各二人三論法相業各三人分業勸  
催共令競學須依本業疏讀法華金光明二  
經經論之中問大義十條通五以上者乃聽  
得度若二業中無及第者暫闕其分省寮僧



綱相對案記待有其人後年重度不得彼此  
相奪廢絕其業受戒之後皆令讀誦二部戒  
本諸案一卷羯摩四分律鈔更試本業十條  
戒律二條依次差任立義復講及諸國講師  
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日本後紀延曆之政精明果  
斷夙出於前代矣其於僧徒執法不少假借  
故聖武以後佛事之弊至是大革及平城嵯  
峨二帝承其餘烈紀綱未弛屢檢正僧徒故  
雖信佛法猶未為太甚也日本後紀類聚日本紀日本紀類聚日本紀類聚日本紀類聚

大意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大日本史

卷

志

三十一



大田本史卷之二

卷之二

三十一

三十一

大田本史卷之二

...

...

...

...

...

...

...

...



